

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国企债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007
交易代码	00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854,236.5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国有企业债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作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重点关注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利率变化趋势。因此，对宏观经济形势及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尤其是利率政策的研判将成为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为资产配置提供前瞻性指导。本基金将在对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利率变动趋势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对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现金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p> <p>(2) 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之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资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p> <p>(3) 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股票投资以精选个股为主。发挥基金管理人专业研究团队的研究能力，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精选流动性好、成长性高、估值水平低的股票进行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

投资基金中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88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3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61,469.66	14,993,489.11
本期利润	30,274,073.70	-13,294,449.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25	-0.01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17%	-2.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94	-0.024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9,033,223.48	497,719,789.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4	0.975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8 日生效，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故 2013 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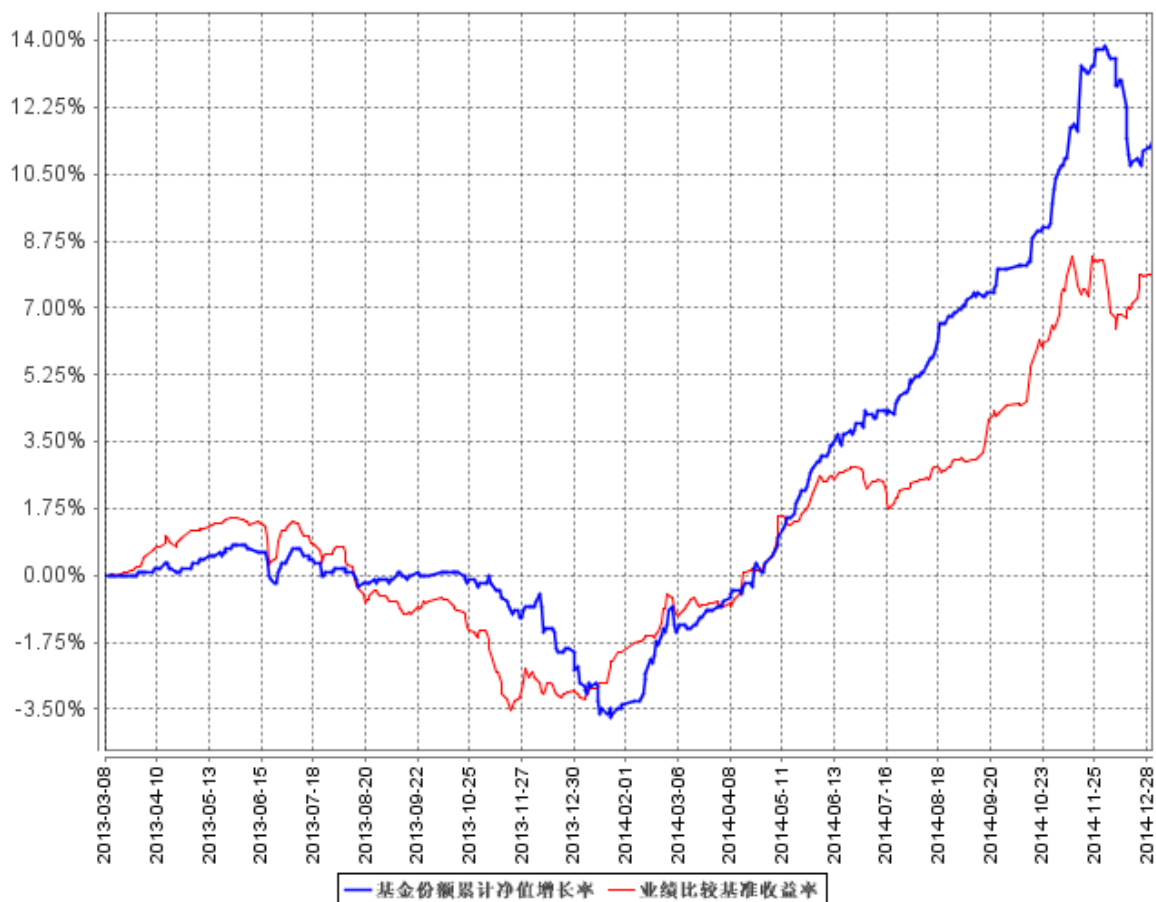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8%	0.30%	3.22%	0.23%	-0.14%	0.07%
过去六个月	7.04%	0.22%	4.89%	0.18%	2.15%	0.04%
过去一年	14.17%	0.19%	11.23%	0.15%	2.94%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32%	0.16%	7.84%	0.14%	3.48%	0.02%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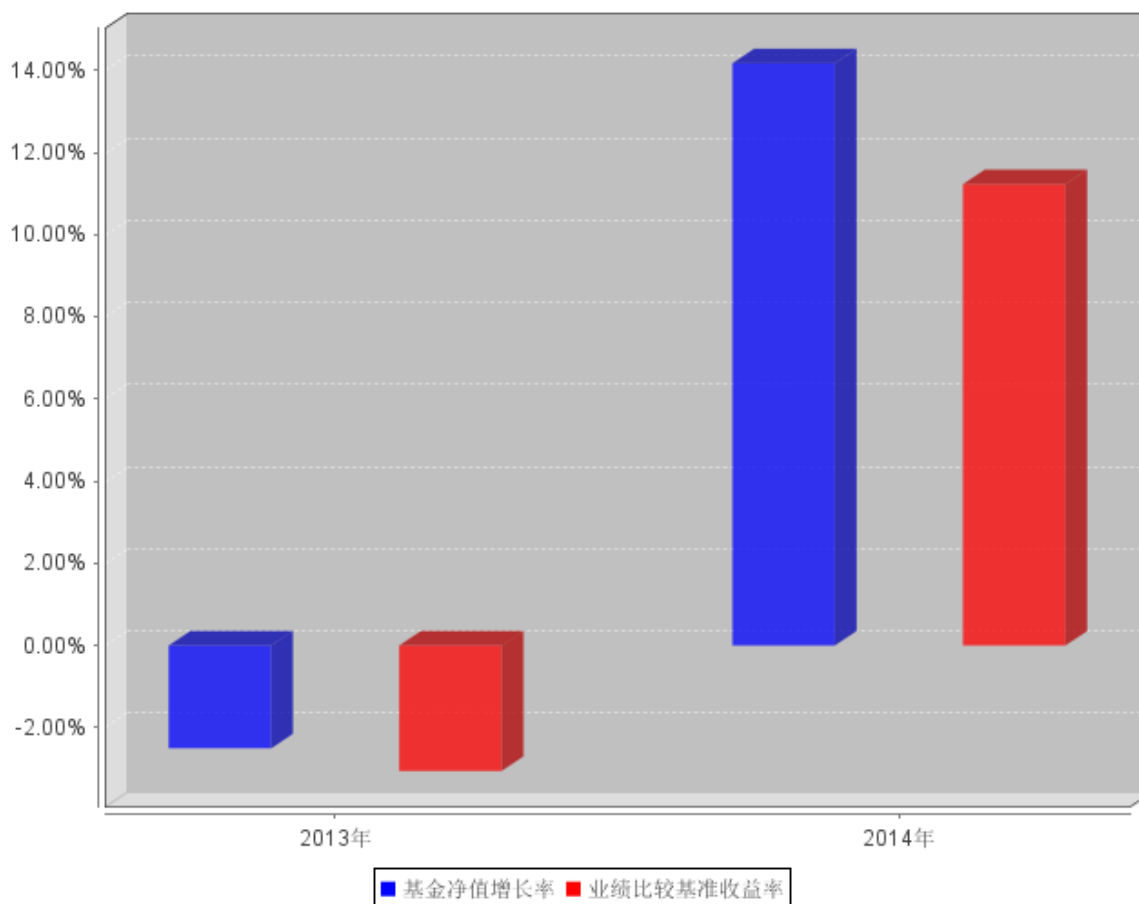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8 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4	0.088	1,016,596.20	422,658.06	1,439,254.26	
2013年3月8日 (基金合同生 效日)起至2013 年12月31日	-	-	-	-	
合计	0.088	1,016,596.20	422,658.06	1,439,254.2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 57 只开放式基金和 9 只社保组合，经过 16 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建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3 月 8 日	-	8	刘建岩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8 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管部投资经理；2009 年 12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分析工作，担任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2011 年 4 月起担任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3 月起兼任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1 月起兼任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5 月起兼任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建岩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

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并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次数为 5 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及采用量化策略的基金调仓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我国债券市场整体大幅上涨，国内经济增长持续低迷和市场流动性宽松是推动市场上涨的主要原因。在货币政策操作上，央行采取了宽松的货币政策：一方面继续进行工具创新，推出 PSL、MLF 等操作方式为市场提供流动性，另一方面在上半年进行了两次定向降准，在 11 月还进行了一次降息操作。从各类属的市场情况看：2014 年利率债收益率的最高点是在年初，最低点出现在 11 月下旬，利率债收益率曲线形态在 2014 年底已经非常平坦。信用债收益率走势与利率债整体相近，但 2014 年 12 月上旬中登突然发布《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回购风险管理相关措施的通知》，使信用债收益率在年末时期出现大幅波动，尤其是中等级信用债受到较大影响。2014 年下半年权益市场大幅上涨，并在 12 月出现了蓝筹股的爆发性行情，推动可转债市场整体大幅上涨，

多只转债触发赎回条款，面临发行人赎回。

报告期内鹏华国有企业债基金以持有中等评级信用债为主，组合久期保持中性，对权益类市场投资保持谨慎。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4.17%，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11.2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经济层面看，我国现阶段经济持续低迷，包括房地产市场在内的各项主要经济增长点均表现乏力，物价水平整体低位运行，中央政策也更加偏重稳增长。目前稳增长的调控方向逐步明确，例如自贸区、房地产及“一带一路”建设等，同时发改委也加快了对项目的审批力度。我们认为，稳增长需要将资金引入实体经济，扩大实体经济的整体信用需求，这仍然需要以宽松的货币政策为基础。因此预计 2015 年货币政策仍会继续保持宽松，相关产业政策也有扩大调整的必要和空间。

从债券市场情况看，当前的债券收益率处于历史均值附近，未来仍有下行空间。但权益市场、信贷投放和预期变化等因素都可能对债券市场带来影响，因此与 2014 年相比较，2015 年债券市场的波动性或将加大。对于权益和可转债市场，投资者的强烈热情和杠杆交易很可能是推动市场大幅上涨的重要原因。我们认为，脱离基本面的快速上涨难以长期持续，未来权益市场将收益与风险并存，我们将遵循宏观调控主线，降低波动风险，适时适度参与投资。

基于以上分析，预计 2015 年鹏华国有企业债基金将以配置中等评级信用债为主，维持中性久期，适当参与可转债及权益市场的波段性机会。本基金将继续坚持稳健投资原则，以获取中长期收益为最主要目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4.6.1.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

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4.6.1.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债券不活跃市场报价等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债券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4.6.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7.1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325,199.96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4 元。

4.7.2 本基金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对 2014 年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分配 0.088 元，分配金额为 1,439,254.26 元。（详见本报告 3.3 部分）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

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1,439,254.26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181,711.89	2,322,216.99
结算备付金		4,162,269.44	29,448,706.84
存出保证金		21,386.85	14,75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686,573.00	697,644,989.9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8,686,573.00	697,644,989.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80,335.33	1,828,342.52
应收利息		3,659,576.09	18,230,763.2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5,373.15	1,98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3,117,225.75	749,491,75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000,000.00	249,4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42,294.99	1,777,877.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448.96	272,653.73
应付托管费		22,482.99	90,884.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1,850.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51,775.33	228,700.50
负债合计		54,084,002.27	251,771,966.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7,854,236.52	510,246,035.09
未分配利润		11,178,986.96	-12,526,245.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033,223.48	497,719,789.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117,225.75	749,491,756.05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0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7,854,236.5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8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6,552,805.56	-885,862.02
1. 利息收入		21,095,680.70	34,927,772.7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7,654.31	1,133,229.61
债券利息收入		20,838,026.39	32,878,668.4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915,874.6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408,441.55	-8,150,245.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408,441.55	-8,150,245.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12,604.04	-28,287,938.1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52,962.37	624,548.45
减：二、费用		6,278,731.86	12,408,587.02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1,525,690.28	3,994,636.90
2. 托管费	7.4.8.2.2	508,563.52	1,331,545.7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812.00	11,520.28
5. 利息支出		3,852,769.06	6,743,996.6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852,769.06	6,743,996.65
6. 其他费用		387,897.00	326,887.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74,073.70	-13,294,449.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74,073.70	-13,294,449.0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510,246,035.09	-12,526,245.26	497,719,789.83

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274,073.70	30,274,073.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2,391,798.57	-5,129,587.22	-407,521,385.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908,482.24	3,454,206.18	55,362,688.42
2.基金赎回款	-454,300,280.81	-8,583,793.40	-462,884,074.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39,254.26	-1,439,254.2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854,236.52	11,178,986.96	119,033,223.4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6,342,186.21	-	1,006,342,186.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294,449.04	-13,294,449.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6,096,151.12	768,203.78	-495,327,947.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94,437.96	11,144.47	4,305,582.43
2.基金赎回款	-500,390,589.08	757,059.31	-499,633,529.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0,246,035.09	-12,526,245.26	497,719,789.8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高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慧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 1630 号《关于核准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005,506,656.14 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07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6,342,186.2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35,530.0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同时投资于 A 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国有企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4.2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本报告期税项未发生变化。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 2013 年 3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通过关联方

交易单元发生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 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国信证券	347,847,002.56	100.00%	295,683,611.57	100.00%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 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国信证券	26,909,200,000.00	100.00%	39,028,800,000.00	100.00%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 2013 年 3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153.49	100.00%	-	-

注：1、佣金的计算公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股票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由券商承担的费用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股票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由券商承担的费用

债券及回购交易免费并不计交易佣金，其所计提的债券及回购买卖经手费、证管费及证券结算风险金均由基金资产承担。

（佣金比率按照与一般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订立。）

2、本基金与关联方已按同业统一的基金佣金计算方式和佣金比例签订了《证券交易席位租用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上述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为我公司提供研究服务以及其他研究支持。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25,690.28	3,994,636.9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62,366.53	2,512,138.18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0.6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8,563.52	1,331,545.7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2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 2013 年 3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管理人未投资、持有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3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4,181,711.89	38,751.22	2,322,216.99	425,022.25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股票，也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债券及权证。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3,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成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58,686,573.00	91.66
	其中：债券	158,686,573.00	91.6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43,981.33	4.82
7	其他各项资产	6,086,671.42	3.52
8	合计	173,117,225.7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股票投资。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股票投资。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57,062,000.00	131.9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624,573.00	1.36
8	其他	-	-
9	合计	158,686,573.00	133.3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287	12 郴州债	300,000	31,008,000.00	26.05
2	124265	13 红河路	250,000	24,000,000.00	20.16
3	124088	12 东台债	200,000	20,560,000.00	17.27
4	124250	13 宿建投	200,000	20,546,000.00	17.26
5	124060	12 驻投资	150,000	15,270,000.00	12.8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1,386.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80,335.3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59,576.09
5	应收申购款	25,373.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086,671.42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15	石化转债	1,349,200.00	1.13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700	39,946.01	19,399,601.88	17.99%	88,454,634.64	82.0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管理人的所有从业人员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本基金管理人的所有从业人员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8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6,342,186.2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10,246,035.0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1,908,482.2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54,300,280.8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854,236.5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毕国强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提出辞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毕国强先生提出的辞职申请,并同意其在办理完工作交接手续后正式离任。毕国强先生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正式离任。

报告期内因公司工作安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高鹏先生转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在新任督察长任职之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7 号文核准,公司聘任高永杰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任职日期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

本公司已将上述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11.2.2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周月秋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在新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勇同志完成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手续前,由副总经理王立波同志代为行使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部分业务授权职责。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5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两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347,847,002.56	100.00%	26,909,200,000.00	100.00%	-	-

注：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券商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权证交易。

2. 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3、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